

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

2022BFFGZ009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2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1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启动区 B 地块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019-340111-69-03-027166、合肥滨湖金融小镇一期 B 地块项目
- 1.4 招标人：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GZ00901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FGZ00901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 2.6 建设规模：建设以金融办公为主的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共建设 33 栋单体建筑，后期将对外出售，总建筑面积 127132.82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93114.81 m²，地下建筑面积 34018.01 m²，容积率 1.20，建筑密度 28.69%。涵盖办公、商业、会议中心及配套物业用房等多种业态。
- 2.7 合同估算价：24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建设 33 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127132.82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93114.81 m²，地下建筑面积 34018.01 m²，容积率 1.20，建筑密度 28.69%。涵盖办公、商业、会议中心及配套物业用房等多种业态。本次拟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 1#、3#、4#、31#、32#、33#及地下车库等部位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内容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投标。

3.9 其他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2 年 04 月 30 日 00:00 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2: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803。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13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河区大圩镇花园大道 16 号

邮编: 230010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0551-66892308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邮 编：230010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803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2967169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5836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9666888-213762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

包括“-”及后 6 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26</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 <u>8</u> 月 <u>3</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0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年5月10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p> <p>(7) 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p>(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p> <p>1.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涉及的装饰材料种类较多，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材料生产加工周期，需编制对应的劳动力、材料及机械进场计划，按时供应，确保满足项目工期要求。</p> <p>2. 本项目对所用装饰材料品质要求较高，投标人应当在专项方案中开列拟采用的材料及对应图片，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材料送样及品质保障措施及方案。</p> <p>3. 本项目采用装饰材料品种多，交界面部分处理较为复杂，施工单位要对不同材料的搭接采用多种元素进行收口收边，确保线条优美，界限明确，如门槛石、压边条、踢脚线、窗台板等。</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_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依法组建_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依法确定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p> <p>（4）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p>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p> <p>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p> <p>2) 登录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p> <p>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p> <p>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进入文件夹，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p> <p>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p>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p>
10.1.3	电子招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未签写日期、签名图像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ZHQ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18ZHTB</u>。</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文件）。</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p> <p>(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 号文件）。</p> <p>(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1)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6	<p>其他</p>	<p>（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甲方”和“乙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p> <p>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 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p> <p>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p>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p>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p>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12	招标人其他要求	<p>一、供货要求：</p>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设备经第三方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招标人推荐品牌内容详见推荐第七章《技术评审与要求》。</p> <p>4. 投标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p> <p>二、人员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一旦中标, 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且不得随意更换。</p> <p>2.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否则招标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中标人确需更换时, 须申请报经招标人同意, 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招标人同意更换不免除中标人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均视为投标人违约, 招标人有权立即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到岗尽职的, 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 万人/人/次, 直至解除合同, 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p> <p>4.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且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必须常驻工地。确实有事外出的, 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外出的, 分别按 2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p> <p>三、施工范围界限</p> <p>本次施工界限范围详见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如有界限不清请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提出, 否则将视为对施工范围已充分了解。</p> <p>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验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付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工作，以招标人解释为准，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各投标人除复核工程量时，应该做好图纸技术审查工作并考虑图纸可能遗漏的各项未尽事宜工作并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p> <p>与其他单位的对接，例如给水管对接总包、消防水对接总包、电排对接供配电单位及总包、各类新旧管线对接、衔接工作均为中标人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为了衔接、对接所需要的管件、阀门、表计等安装内容。</p> <p>四、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接受招标人对其单位履约能力的考察，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时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2. 凡设计与现行标准、规范及地方规定不统一的，应按其中的高标准从严执行。 3. 本次招标，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项目建设需要可能发生的如赶工、夜间加班、防疫保障、人员及机械投入、恶劣气候下施工等一切费用的产生，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投入以及维稳协调等产生的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4.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与土建、装饰、幕墙、水暖电、设备安装等各专业交叉施工，同时设备较多、管线布置较为复杂，对投标人的各项要求高，施工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合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设计优化。 5. 严格执行招标人内部的工程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接受招标人单位安排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三方检测（如需）及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验收工作，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有关违约金处罚的条款。 6. 本项目设备材料执行送样选样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洁具、瓷砖、木门、线缆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产品制造厂商的考察工作，主要和关键性能材料经招标人考察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应符合合同、图纸、技术资料、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观感约定。 7.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于竣工验收前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提供易损材料的备品备件，详见合同附件。</p> <p>8. 本项目为省级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工期紧、任务重，开标后需取得中标单位的人员、资源等全面支持，因此中标公示结束后次日，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及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需到项目现场接受中标约谈，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按合同附件格式提交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本项目社会高度关注度高，工期紧、任务重、质量要求高，中标人应注意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及协调，确保在工期范围内完成施工任务。除招标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外，招标人不承担其他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项目竣工交付节点要求，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合理谨慎报价。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服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招标人的管理要求。</p> <p>9. 该项目工期紧，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周计划、月计划）、项目人员组成等招标人要求的相应材料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本项目计划工期见前附表 1.3.2 条，超过竣工日期每逾期一天，招标人将处以中标人违约金 20000 元/天，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含），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一切损失。</p> <p>10.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连续四周未按照提交的进度计划完成，招标人有权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发包，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中标人范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1. 总承包服务费按本次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水电费按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7%，在竣工结算时由招标人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后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中不再单独列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2.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相关创奖创杯工作，施工质量与材料选择满足创杯创奖要求，费用含在中标人投标总价中，中标人自行考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施工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疫情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否则工期不予延长。</p> <p>14. 开工前 10 天，招标人将符合施工条件的工作面移交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验收接收并组织施工。鉴于中标人在开工前应对工程现场实地复核并确认，因此，本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权以土建内容不符合施工要求为由拒绝接收场地或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p> <p>五、费用说明：</p> <p>1. 本工程保险、材料进场、安装、运输、二次倒运、周转、吊装及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 本次招标工程各类施工过程（安全、技术等）方案评审、竣工验收、评定及相关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防护处理，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因室外景观道排工程存在较多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的情况，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无论是何原因导致已完成品损坏，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原样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中标人拒不修复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修复，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双倍扣除。</p> <p>4. 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装修材料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工程质量需满足检测、法规、图纸、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要求，检测不合格的，重复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p> <p>5. 为确保招标人的设备管理人员和物业管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员能对系统设备的运行、例行维护、紧急故障的处理等有全面地认识和了解，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所需的现场技术培训，提供完整的使用、维修说明书，安装资料。技术培训过程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6. 本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编制切实可行的专项方案并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费用，本工程涉及的深化设计、方案优化、专家论证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得以此要求办理经济签证。</p> <p>7. 本次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的穿墙开孔、穿楼板开孔、预留套管、管线开槽及封堵、局部拆除、防火封堵、防水封堵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总包或其他单位预留的孔洞、线槽等位置尺寸有误；二次开洞、开槽；精装修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孔洞封堵等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清单不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并结合图纸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需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中标后不予调整。</p> <p>8. 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检测、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移交物业工作、设备清点及物业管理培训人员培训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不再单列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9. 防护隔离不单列费用，施工现场防护隔离措施需满足招标人及政府部门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不利影响以及为防控疫情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措施费、隔离费、消毒费、检测费等各类费用，不得以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或以情势变更为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不再单列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0. 本项目工期紧，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1. 本工程为省市重点工程，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切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不再单列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因工程的质量、安全或资料等某一项或全部存在问题而受到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建管部门出具处罚或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因文明施工、道路保洁等某一项或全部不合要求受到城管局或其它单位投诉或处罚的，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p> <p>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指令，同时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p> <p>13. 投标人应当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环境、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搭设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室，中标人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不再单列费用，投标人应全面勘察现场后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合理措施费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措施费项目为投标人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全部直接或间接措施费用。精装修工程均需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对于细部难点部位，中标单位应深化设计图纸并经招标人认可确认后的大面积施工，样板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未经招标人确认大面积施工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5.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异议并附工程量计算书，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p> <p>16.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消防和雨污水等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其中消防等专业工程需充分考虑总包完成后由中标人实施二次改造增加的费用，施工质量及所采用产品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按时提供满足消防验收所需的产品资料）；本工程涉及的消防工程检测等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等均由中标人缴纳并办理相关证件，前述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不再单列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7. 由于项目现场各专业施工单位较多，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施工道路、施工作业面情况的影响，施工难度较大，请投标人充分考察现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8. 投标人在合同工期内，实施的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满足总承包单位的项目整体计划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降效、材料加急生产、大面积集中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费等现象发生的可能，存在无垂直运输设备或垂直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可能，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且不得以此为由顺延、拖延工期或增加费用。</p> <p>19. 若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上报材料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满足国家规范、图纸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推荐品牌名单中选择样品，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供货，费用不作任何调整。</p> <p>20. 现场施工时各类管线敷设、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控制箱柜安装位置、电源盒安装位置等均应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本着美观、科学的布置原则，优化施工线路，此类工作内容不调整工程价款。</p> <p>21. 图纸中涉及到“专业厂家制作安装”、“专业厂家按样定制”的成品半成品需经现场监理、招标人验收批准后方可进场。“专业厂家设计施工”、“厂家配合设计”项目必须满足图纸要求，同时设计的结果如果需要专项图审必须确保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上述工程内容均由中标人自行优化设计，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p> <p>22. 涉及材料颜色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现场样板色为准，调色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23. 投标人应多次踏勘现场，招标期间原地貌如有变化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认可。中标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护，否则因拆迁、修路等原因造成原地貌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现场及周边若地势较低，市政排水不畅，投标人必须考虑排水措施，自行考虑报价。</p> <p>24. 施工时需对原状拆除待施工后恢复的栏杆栏板等构件施工费用及施工过程中进行保护措施及保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p> <p>25. 施工时需对设施的移位及恢复等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p> <p>26. 本次精装修招标范围内可能涉及到的与外幕墙的收边收口或其他与总包范围交接界定不清的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p> <p>27. 整个工程施工后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强电、暖通，给排水消防等工程）须与总包及智能化单位所有内容无缝衔接，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8. 整个工程施工中至竣工验收（招标人接收前）产生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9. 中标人须执行《合肥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的规定，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30. 中标后，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p> <p>31.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一切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p> <p>32. 中标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管网）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33. 本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中标人在所有工程完成后，在交付招标人前，必须达到精保洁交付标准，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如中标人未完成前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单位负责垃圾清运及精保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双倍扣除。</p> <p>34. 本项目营销中心装修可能涉及需提前交付，中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需在投标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p> <p>35.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装饰施工图与建筑图纸存在墙体位置不一致而产生的墙体拆除、或装饰需要进行的必要的墙地面拆除及垃圾外运等费用，此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p> <p>3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并认真考虑招标人关于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档次要求（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p> <p>37. 中标人需在本次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招标人之前，完成本项目室内环境监测，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p> <p>38. 本项目补充的技术资料、五金图册等也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矛盾以较高标准为准，互相解释，投标人应当充分阅读并响应。</p> <p>39. 精装修施工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行政审批相关费用许可等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单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p> <p>40.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招标人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或其分包单位聘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中标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及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现行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全过程咨询、第三方巡查单位、招标人等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若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伤害（不包括死亡）事故，中标人除了接受政府部门处罚外，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中标人除接受政府部门处罚外，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以上金额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或任何招标人拟付中标人的款项中扣除。</p> <p>41. 中标人应当具备设计优化的能力，中标后对设计缺项、缺陷、收边位置等进行优化设计。同时中标后应提供但不限于公共部位、电梯厅、卫生间、营销区域、共享空间等部位的精装修 3D 效果图。此部分费用清单不再单独开列，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42. 本项目中标单位应配合总包单位确保“琥珀杯”，争创“黄山杯”。</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p> <p>(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p> <p>(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p> <p>(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p>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中的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3.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p>3.4.5 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	<p>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p>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u>12</u>分； 主要人员：<u>0</u>分； 履约信誉：<u>5</u>分； 其他商务因素：<u>0</u>分。</p> <p>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u>23</u>分； 技术能力：<u>0</u>分； 其他技术因素：<u>0</u>分。</p> <p>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u>6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u>8</u>%；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分*70%的。</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a) 当 $X \leq 5$，$n=0$；</p> <p>(b) 当 $5 < X \leq 10$，$n=1$；</p> <p>(c) 当 $10 < X \leq 20$，$n=2$；</p> <p>(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 荣誉	投标人业绩	4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②商务文件初评通过的业绩，不作为详细评审加分业绩。业绩评审要求详见第二章附录3。
		投标人奖项 荣誉	4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施工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装饰奖（如安徽省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有1个得2分，本项分最高得4分。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业绩	4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②商务文件初评通过的业绩及详细评审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本项不得共用；③提供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相关要求。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装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级得5分，AA级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2.2.3 (4)	其他商务 因素	/	/	/
2.2.3 (5)	施工组织 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得3<F≤5分，一般得1<F≤3分，差的得0<F≤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	5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

		度、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得 $3 < F \leq 5$ 分，一般得 $1 < F \leq 3$ 分，差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4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秀得 $3 < F \leq 4$ 分，一般得 $1 < F \leq 3$ 分，差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效果图	4	结合本工程特点，提供但不限于公共部位、电梯厅、卫生间、营销区域、共享空间等部位的精装修 3D 效果图。优秀得 $3 < F \leq 4$ 分，一般得 $1 < F \leq 3$ 分，差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精装修工程材料选取、送样、工程样板专项方案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投标人关于精装修工程质量保障、材料选取、送样、工程样板的措施进行评审。优秀得 $3 < F \leq 5$ 分，一般得 $1 < F \leq 3$ 分，差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6)	技术能力	/	/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	/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 分	<p>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本招标项目 $E_1=2$；$E_2=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 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 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p>(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 不予加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 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5)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 ①本章第 2.2.3（1）目-本章第 2.2.3（4）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 ②本章第 2.2.3（5）目-本章第 2.2.3（7）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投标报价得分 H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9%）：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补充协议、工作联系单及签证等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6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4_份，承包人执_2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与设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时用地，项目现场红线范围内不得搭设临时办公及生活区，所需搭设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场地由承包人单位自行负责并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清单及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5 套（含竣工图 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的计划和报表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需在开工前 7 天提供，其余根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投标前已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勘察，对出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进行合理的预计，且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在发包人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情形下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排除场外交通可能产生障碍以及出入现场受限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道路和场内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报价要求。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报价要求。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相关单位尽快使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所有工程前期及施工期间因协调处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办公场所用地及工人住宿费以及施工水电费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条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其中纸质资料四套，纸质资料的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前 7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2)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3)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支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按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有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费用。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5)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应在施工前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

通知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

7) 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8)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的实施，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结果向发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更换不免除承包人违约责任，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须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参加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

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质量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2)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3)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的检查调度，做好迎检、管杆线配合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6) 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而造成的闹事或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闹事或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将农民工进行疏散引导，并妥善解决农民工的闹事或上访问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闹事或上访事宜，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管理，必要时发包人可随时介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不再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且须按照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工期。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并包含以下内容。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包括暂定部分工程与材料设备）、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下文物等的保护措施。

(6) 保证安全、质量、工期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9)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清单。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目标工期，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工程咨询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 承包人根据经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承包人于每月底（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填报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其资金、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及消耗量组织情况。承包人于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前一天 18:00 前向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填报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其资金、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及消耗量组织情况。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2)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据此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发包人发布指令后 3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3) 以下情况均构成承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

① 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或被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停工的；

② 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发包人要求停工整改的；

③ 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者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④承包人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而影响工期的。

⑤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计划施工的。

4)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等，向发包人编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发包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承包人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下经济处罚措施：

①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周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确保月进度计划按期完成，如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处罚；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过程中关于进度方面的违约金全部返还承包人。承包人未按周、月进度计划完成，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要求立即作出改进措施，且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工程实际进度连续四周与经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有权切割本工程中任何工程量甚至解除合同并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按双方审计确认的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收取工程款，发包人将剩余工程引进新的施工方完成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损失（均以发包人计算为准）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付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余下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交接，不能完成或拒不交接的以发包人处理意见为准，承包人每迟延一日交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加收违约金并将扣除全部剩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 20000 元/天；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含），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自行采取措施并承担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洁具、瓷砖、硅瓷板、木饰面、石材、开关插座、木门、线缆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6.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其他品牌的龙骨、石膏板、硅瓷板等材料和设备前，且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扣除违约金数额翻倍。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品种（凡更改产品需报发包人认可）或未按规定用量施工，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6.3 凡进场的原材料或设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检测或鉴定。如未按要求报验、报检或报鉴定的，一律限期清理出场，并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4 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三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方采购。

8.6.5 对部分项目内容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样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进行施工。

8.6.6 需要做样板的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同面层的吊顶样板；
2. 墙地砖工程样板；
3. 卫生间找平、防水样板；
4. 洁具样板；
5. 吊顶检修口样板；
6. 消火栓门样板；
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样板。

8.6.7 样板未经确认，承包人自行组织大面积施工，由此造成返工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过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人工进行调整，其他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Max(B, C) × (1+D)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Min(B, C) × (1-D) +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

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详见附件）±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¹：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至经监理、跟踪审核、全过程咨询、建设单位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70%；对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签证，待该签证审核、审批手续齐备后纳入竣工结算时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手续完毕，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0%。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跟踪审核、建设单位初审，结算审核最终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

备注：

（1）如施工单位采用“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建设单位，超过规定时间，视为中标人违约，每逾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天，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建设单位付款前，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累计支付至最终价款时，施工单位需提供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建设单位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金，施工单位应当在违约金开具后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至建设单位财务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5) 施工单位对其下游单位的付款，不得以建设单位的付款为前提进行拖欠。

(6) 根据合政〔2018〕16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卖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委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清单、农民工当月工资清单、月度考勤表、当月农民工身份信息及银行卡等材料经甲方审核，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应包含下列事项：依法与农民工订立实名制劳动合同；采集农民工的基本信息，并实施动态管理；记录农民工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用工管理台账；记录农民工的诚信信息，实行诚信管理。

(8)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由发包人在该协议中明确。

12.4.8 建设资金监管

(1) 本工程建设资金实行工程款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项目材料采购、专业分包等合同及合同台账明细表，并签章确认后提交给发包人；

(3) 承包人每次申请使用工程款项托管账户的资金，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外付款的合同、发票、采购材料明细清单等付款资料；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签订银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每月可灵活使用托管账户中资金用于日常开支的额度等事宜由发包人在该协议中明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疑与回复、中标通知书、招标图纸及工程规范、优惠条件及承诺书、与招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合同文件（承包合同、采购供应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附属协议书、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设计文件（竣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图纸、技术变更）、工程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开工报告与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证书、竣工验收报告与交付使用证书）、洽商类（工程洽商、会议记要、造价专题工作会商纪要及附件、设计变更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及索赔文件、材料、设备核价批价表、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缴纳确认单、合同界面划分(详细说明)）、材料/货物/设备采购供应（业主供应材料清单、承包商采购材料、设备的核价批价表）、结(预)算申请报告书（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工程量计算书、其他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紧急情况立即到达现场外，1 日内达到现场。

15.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保修，无须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告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接到发包方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短信或书面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紧急报修情况必须按约定时间到场）；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保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方报告。

15.4.5 因违反上述 15.4.4 规定的，凡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方负责实施保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用、措施费用、协调费用、赔偿），均由承包人无条件双倍承担，处理费用发包方仅需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迟延完工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还包括：(1) 承包人如发生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合同履行，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拒绝或不重视遵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设备的书面通知；(2) 如承包人发生以下破产或转包情况，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如果承包人宣布破产，

或者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或者转包合同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3)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佣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 智能化工程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6 补充第二章招标人须知中 10.12 “招标人其他要求” 内全部内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8：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9：建设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10：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11：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12：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
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
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
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
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

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发 包 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_____工程项目。根据全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要求，为保证项目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____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每月需向丙方提供经甲方项目管理有关单位和人员审核确定的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清单、当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农民工月考勤表、当月农民工身份信息及银行卡等材料，并加盖公章及农民工维权工作组专用章。乙方应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甲乙双方关于《_____施工合同》的约定，甲方每月将经审核后的工资性工程款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无条件同意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每月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第五条中有关资料经甲方项目管理有关单位和人员审核后报至丙方，丙方收到相应资料后____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并在发放完成后将回单反馈至甲乙方。如乙方要求丙方从农民工工资专户向非农民工账户支付款项的，丙方有权拒绝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于丙方划拨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章 协议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挪用、套用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的,按《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三条 乙方如果通过虚假工资清单、挪用、套用现金等方式,转移农民工工资专户款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转移款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建设资金监管协议

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 建设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XXX

乙方（施工单位）：XXX

丙方（监管银行）：XXX

为规范和加强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 工程（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资金监督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杜绝资金违规使用，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乙、丙三方就建设资金监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条 监管资金的适用范围

按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 工程合同约定划入监管账户的所有建设资金。

第二条 监管账户的设立、变更、撤销

乙方在丙方开设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 工程建设资金核算、拨付；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项目建设期内，丙方应对上述监管账户进行监管。乙方开设上述账户后报甲方备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管账户的开户行、账户性质、账户名称和账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未经核准备案的账户支付工程款，监管账户详见《银行监管账户信息备案表》（格式见附件1）。

乙方开设的账户在施工结束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撤销，确因客观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申报，经甲方同意后重新办理新开账户的监管备案手续（包括由甲、乙双方与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收到工程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监管账户用途界定

甲方建设资金只拨入乙方开设在丙方的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专项用于核算甲方拨付的工程款，与本项目无关的款项不得使用上述账户。

第三条 监管账户期限

丙方对监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关于撤销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函”为止。

第四条 建设资金流向监管

乙方需向甲、丙方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当按要求填写《银行监管账户信息备案表》（见附件1），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供货协议扫描件等材料，且应体现关键信息（合同签订双方、收款账户、合同供货范围、数量、金额等），甲方审核无误后盖章。乙方应将盖章后的《银行监管账户信息备案表》及证明材料提交丙方备案。

2、向上级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乙方在使用监管账户资金前，应向甲方报送《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见附件2），一式六份，经项目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甲方人员审批完成后，报送至丙方，丙方收到相应资料后1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并在支付完成后将回单反馈至甲、乙方。如乙方要求丙方从监管账户向《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以外的账户支付款项或要求支付的金额超出审批金额的，丙方有权拒绝并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每月可自由使用的备用金为10万元，但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支出。

5、丙方应严格按照签章齐全的《银行监管账户信息备案表》和《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等资料办理银行结算业务，并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指定联系人确认支付明细及金额无误后方可办理付款。若乙方提交的付款材料上未见甲方审核签字和项目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签章，丙方应当拒绝付款。

6、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监管账户履行监管职责。

第五条 甲方权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监管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对其转移项目建设资金等

违反本协议、违反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理，直至停止拨付或收回已拨付的相关工程款项，在此期间乙方仍需确保工程正常施工，不得采取停工、怠工等影响正常施工进度行为，直至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2、甲方有权对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其违反本协议的监管行为进行纠正，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变更监管合作银行。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在签订合同前开设监管账户，并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管。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甲方下发的资金监管办法等文件要求，确保将甲方划拨的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不挪作他用。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毕经各方签字盖章认可之前，保证不转移建设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它方式使用专用账户的资金、不给予乙方上级公司或其他单位归集建设资金的权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支付，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乙方接受甲方定期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接受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实施监控。

4、乙方按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配备财务人员、完善岗位分工、建立岗位责任制、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5、乙方建立完备的项目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向丙方提供填写真实用途和支出项目的支付结算凭证，并对其所提交的支付款项凭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凭据及其内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导致丙方对外支付资金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且乙方自愿按照已支付的不符合要求部分资金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的《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中的支出项目及其分项额度范围在丙方办理结算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丙方有过错的亦应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7、乙方应及时向甲、丙方提供项目材料采购、专业分包等合同及合同台账明细表。

8、乙方应当在提交资金使用申请前充分考虑审批及付款流程所需的时间，因非甲丙方

第十条 其他

1、丙方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票据法》及本协议约定为甲、乙方提供优质便捷的银行结算服务。

2、丙方应依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保护甲方及乙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对丙方违反《票据法》《现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行为和服务不周等方面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及甲方反映。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监管资金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应通知并确保所属或相关机构认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对其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如需补充或修改，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银行监管账户信息备案表

银行监管账户信息备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合计							

施工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编制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

1、乙方应当按要求填写《银行监管账户信息备案表》，所提供材料核对无误并经项目参建单位及甲方确认盖章后交丙方备案。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供货协议扫描件，且应体现关键信息（合同签订双方、收款账户、合同供货范围、数量、金额等）。

附件 2：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

20__年__月份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

申请单位（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摘要	收款单位名称	本次支付金额	累计已支付金额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合计						

施工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编制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式六份，由施工单位于每次支付前编制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协议银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建设单位财务管理部、开发建设部及项目管理单位各执一份。
- 2、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应当审核签字并加盖项目章，建设单位仅签字。协议签订时，本页应一并预留签字签章供协议银行比对。
- 3、相关付款证明材料（如有）应作为附件随审批表一同报送

附件 10：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精装修工程备品、备件清单

精装修工程工程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一					
1	直径 120 LED 天花灯	12W、20w	10 套	免费	定制线型灯，区分规格型号，每种各提供 10 套
2	直径 85 LED 天花灯	6W、9W	10 套		区分规格型号，每种各提供 10 套
3	120 宽 x4000mm 长定制线型灯	LED20W/m	10 套		
4	低压灯带	LED14W/m	50m		
5	120 宽 x3000mm 长定制线型灯	LED20W/m	10 套		
6	30 宽 x 长度定制线型灯	LED10W/m	10 套		
7	20 宽 x2000mm 长定制线型灯	LED20W/m	10 套		
8	定制模块灯	LED 光源 0.5~3W	10 套		
9	成品门五金件（合页、锁具、把手）		10 套		
10	硅瓷板	各种颜色、规格	50 块		本项目所用硅瓷板，区分颜色、规格，每种各提供 50 块。
11	瓷砖	各种颜色、规格	50 块		本项目所用瓷砖，区分颜色、规格，每种各提供 50 块。

附件11：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 条.人. 处)	
1	现场环境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持证上岗	2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未码放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没有质量保证，未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1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进行高空作业	2000
		场地清理	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清理场地，将垃圾等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	2000
		管道堵塞	因施工单位造成上下游 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被垃圾堵塞，发包人另雇他人清理的。	所付费用加 20% 违约金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5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未防护到位	1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未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1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未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不平整、不坚实、没有排水措施；未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下沉或立杆悬空	2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未按规范施工；未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2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未按规范要求预压，未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未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1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1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没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存在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未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未及时恢复	2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其他安全措施	没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存在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没有专人看守，未设置警戒区域，无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1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2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没有专用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2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未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未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2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1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1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未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1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没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	2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未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不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未挂牌施工	2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	2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不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不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不合格	1000
		维保	没有维保合同，未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2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没有专人指挥，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有障碍物；吊钩、吊具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未设置警示标志	1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2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1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未履行报批手续	5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2000
7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1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未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000
8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未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未设置安全挡板	1000
9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
		专项方案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5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附件12：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合肥滨湖特色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项目 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额 (元/ 条.人. 处)	
1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未清理完毕	1000	
		模板未涂刷脱模剂	500	
		模板截面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未达拆模强度擅自拆模	2000	
		模板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1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5000	
		钢筋下料长度与规范及设计不相符	2000	
		钢筋连接不符合规范标准	2000	
		钢筋安装与规范图集及设计不相符	2000	
	混凝土	现场未采用商品混凝土	5000	
		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	
		砼浇筑完毕后未进行有效养护	2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500	
		抗渗混凝土存在渗漏现象	1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	500	
		砌筑现场未使用预拌砂浆	1000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不在采购规定范围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2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不牢固，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500
			地面、墙面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
		抹灰	原材料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未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超出规范要求	500
			分格缝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未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5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500
		门窗	门窗品牌不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不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2000
			未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不合格	2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未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未采用密闭胶封闭	500
			玻璃安装方法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门窗淋水试验不满足规范要求	2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不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未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1000
		饰面板（砖）	饰面板（砖）品牌不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安装不牢固、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	1000
			饰面板（砖）表面存在色差、裂缝	1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未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3	建筑装饰装修	涂饰
进行涂饰前未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000			
基层腻子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5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未使用耐水腻子	1000			
涂料面层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500			

4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不相符	5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未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2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未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2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不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不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不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不为不燃材料	2000		
		风管制作、安装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不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不相符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电气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电气设备安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未进行接地连接				2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不符合要求				2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未进行防火分隔				2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不符合要求				1000	
插座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未固定牢固				1000	
电线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2000	
避雷装置不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系统试验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不在采购范围内	5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不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6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未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有渗漏	1000
7	其他	样板计划	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	5000
		验收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材料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100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

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备注
1	水泥	巢东	海螺	东关			
2	钢材	宝钢	马钢	首钢			
3	给排水管材 (HDPE、PVC、PP-C、PP-R、PE)	联塑	伟星	中财	国通		
4	UPVC、CPVC、PE 电管	中财	伟星	联塑			
5	镀锌管材	天津友发	浙江金州	衡水华歧	南京东升		
6	成品灯具	飞利浦	欧普	雷士			
7	配电柜、配电箱、照明箱（包含内部元器件）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箱体内部元器件应选同一品牌
8	开关插座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9	电线、电缆	远东电缆	江苏上上电缆	绿宝电、	宝胜电缆	铜陵长江	
10	硅瓷板	浙江环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板匠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薄翼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恒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	墙、地瓷砖	马可波罗	东鹏	欧神诺			
12	人造石	杜邦	中讯	爱司凯			
13	橡胶地板	洁福	阿姆斯壮	LG			
14	夹绢玻璃/艺术玻璃/夹胶玻璃	安徽伟豪	安徽腾创	鹿河玻璃	三峰艺术玻璃		

15	玻璃马赛克	BISAZZA 碧莎(碧莎马赛克(上海)有限公司)	荣冠 Rongguan(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彩花 Caihua(佛山市石湾裕龙陶瓷有限公司)	赛德 SEED(佛山市顺德区赛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	墙布	欧雅	玉兰	雅诗澜			
17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科顺	禹王			
18	内墙腻子、乳胶漆	立邦	多乐士	嘉宝莉	华润		
19	铝板/复合铝板/铝蜂窝板	强徽	辰航	鹰飞	标榜	意尚	
20	成品木门	恒成	大自然木门	星月			
21	防火门	星月神	富新	赛银将军	盼盼		
22	木饰面板	意尚	丰硕	江阴华晟	莱茵	美耐	
23	轻钢龙骨、石膏板、硅酸钙板	龙牌	泰山	可耐福			
24	木工板、欧松板、阻燃板	兔宝宝	千年舟	莫干山			
25	洁具、卫浴及配套五金	科勒	TOTO	乐家 ROCA			洁具、卫浴及配套五金等应选用同一品牌
26	门窗五金	坚朗	顶固	固力			
27	结构胶、密封胶	广州白云	硅宝	安泰			
28	美缝剂	德高	西卡	立邦			
29	粘结剂	德高	立邦	百得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价 (元)	暂估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 其中列表中第 1 列 (序号)、第 2 列 (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 (计量单位)、第 4 列 (数量) 内容不得修改, 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 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